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吳宜貞即冠日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萬9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婷婷